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宏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2年度偵字第7762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97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宏益於民國112年5月3日15時16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附近道路，見路旁圍籬內有徐明玟所飼養之犬隻（下稱該犬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該犬誘至圍籬邊，與在旁友人徐燈煌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基於幫助竊盜之犯意一同將圍籬翻起，陳宏益隨將該犬抱入不知情之陳明標（所涉竊盜部分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而竊取得手，並旋即搭車離去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宏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在卷（警卷第7-13頁；偵卷第48-50頁；本院易字卷第66頁），核與證人陳明標、證人即告訴人徐明玟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相符（警卷第27-39頁；偵卷第79-80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片擷圖可佐（警卷第67-73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04 物，反竊取告訴人之該犬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甚屬
05 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悔過書
06 (偵卷第82頁)，且將該犬返還告訴人，據被告、告訴人當庭
07 陳明(本院易字卷第66-67頁)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
08 好，並已填補損害。兼衡被告本案情節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
09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賭博等前科之素行(本院易字卷第17-18
10 頁)，及其當庭自述國中畢業、從事日薪新臺幣600元至1,00
11 0元之臨時工、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
12 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易字卷第68頁)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3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(本院易字卷第17-18頁)，念及
16 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有返還該犬
17 及表達悔意之情狀，足信被告經此偵查、審理程序及罪刑之
18 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以上情，認被告
19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
20 定宣告緩刑2年，並按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之
21 緩刑條件，以啟自新。

22 四、沒收部分：

23 查被告竊取該犬屬乃其犯罪所得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
24 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2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31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李宛蓁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